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05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恒代與正信(美麗華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簽訂美麗華／恒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恒代與泓亮(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粉嶺物業之擁有人)簽訂書面協議，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恒代與正信簽訂之美麗華／恒代協議中，恒代將擔任泓亮之代理，而泓亮則為委託人。

恒代為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恒地乃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詮釋)，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1.36%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恒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公共記錄，恒地乃美麗華之一位主要股東，持有約44.21%美麗華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美麗華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由泓亮簽訂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根據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甲. 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恒代與正信簽訂美麗華／恒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恒代與泓亮簽訂書面協議，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恒代與正信簽訂之美麗華／恒代協議中(「租賃安排」)，恒代將擔任泓亮之代理，而泓亮則為委託人。

租賃安排所涉及的物業與美麗華／恒代協議項下之物業相同，即(i)續訂租賃協議；(ii)續訂首份特許協議；及(iii)續訂第二份特許協議，已全部於美麗華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儘管美麗華／恒代協議包含之期間為二十四個月，租賃安排最多只涉及二十四個月其中之大約十五個月。

根據租賃安排，泓亮租用及特許之物業，擬由恒代用作建議物業發展計劃的市場營銷之銷售辦公室及展銷廳，乃恒代提供予泓亮之部分物業代理服務。

乙. 每年上限

根據租賃安排，泓亮支付的總年租金、特許費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最高分別為港幣7,500,000元及港幣4,5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最高金額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美麗華／恒代協議基於年租金、管理費、特許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釐定。

根據美麗華／恒代協議之租賃安排項下上述泓亮應付總租金、特許費及其他開支之最高金額，乃按下表之分析作估計：

開支包括		由二零一二年	由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五日 期間 港幣
續訂租賃協議	租金、管理費、促銷費及其他雜費及開支	5,500,000	3,200,000
續訂首份特許協議	特許費及管理費	1,680,000	1,100,000
續訂第二份特許協議	特許費	<u>320,000</u>	<u>200,000</u>
總額		<u><u>7,500,000</u></u>	<u><u>4,500,000</u></u>

丙. 簽訂租賃安排之原因

根據項目管理協議，恒代已獲委任為建議發展物業計劃提供(其中包括)項目銷售及市場營銷服務。為能提供該等服務，恒代需為銷售建議物業發展計劃之住宅單位設立銷售辦公室及展銷廳。因其地理位置及配套設施，本公司認為美麗華商場為建議物業發展計劃銷售辦公室之適合場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該等安排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由於李兆基博士及李寧先生因其於恒地之股份權益或被當作擁有的恒地股份權益及透過其恒地權益被當作擁有的美麗華股份權益，被視為在租賃安排中涉及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放棄就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林高演先生、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及胡經昌先生均為本公司、恒地及美麗華的共同董事，梁希文先生為本公司及恒地的共同董事及何厚鏘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的共同董事，彼等均已決定概不就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丁. 關連人士

由於恒代為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恒地乃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詮釋)，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1.36%之已發行股本，故恒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公共記錄，恒地乃美麗華之一位主要股東，持有約44.21%美麗華之已發行股份。因此，美麗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含意

由於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根據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渡輪及相關業務、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恒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基建設施、酒店營運、財務、百貨公司營運、項目管理、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恒代之主要業務為項目及銷售管理。

正信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最早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及建議物業發展計劃最後一個待售住宅單位售出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粉嶺物業」	指	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為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77號之整片或整幅土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地」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恒地集團」	指	恒地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代」	指	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麗華」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美麗華／恒代協議」	指	(i)續訂租賃協議；(ii)續訂首份特許協議；及(iii)續訂第二份特許協議，已全部於美麗華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美麗華商場」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商場
「項目管理協議」	指	泓亮與恒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簽訂的項目管理協議，據此，恒代已獲委任就建議物業發展計劃提供項目銷售及市場營銷服務
「建議物業發展計劃」	指	於粉嶺物業上之綜合發展計劃，包括住宅、商業部分及輔助設施
「續訂首份特許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正信(作為特許授予方)與恒代(作為特許承授方)簽訂有關美麗華商場3樓的部分平台天台之特許協議
「續訂第二份特許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正信(作為特許授予方)與恒代(作為特許承授方)簽訂有關美麗華商場3樓的引風機房之特許協議
「續訂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正信(作為業主)與恒代(作為租戶)簽訂有關美麗華商場3樓3013號舖之租賃協議
「正信」	指	正信有限公司，美麗華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安排」	指	與前節「租賃安排」一節之涵義相同

「泓亮」 指 泓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